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

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损益间科目的列报，不影响相关报告期的资产、股东权益、净利润，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后，相关列报变动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相关报告期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13,744,973.7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无影响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5,366,822.22 元。	无影响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81,788,274.76 元，上期减少 507,900.80 元，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 3,759,139.41 元，上期减少 2,261,051.32 元均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